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629121561-20366613

金海街道 2026 年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金海街道办事处（本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30日

2026年06月30日

目录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2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 金海街道 2026 年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 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20000260629121561-20366613

2、项目名称：金海街道 2026 年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采购。

3、采购需求：本次采购金海街道 2026 年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包含但不限于金海街道范围内道路保洁，道路保洁内容包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道路沿线绿化带，隔离带的路面保洁及道路周边立面保洁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服务期：一年；

5、项目属性：服务类；

6、预算金额：5684800 元，其中：

包件 1：金海街道 2026 年道路一体化保洁（北片），预算金额 3140000 元

包件 2：金海街道 2026 年道路一体化保洁（南片），预算金额 2544800 元

注：供应商可以参加任意数量包件的投标，但每名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7、资金编号：

包件 1：2026-000199701；2026-K00008177；2026-K00008178

包件 2：2026-000199702；2026-K00008176；2026-K0000817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响应人采购；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包 1：10，包 2：10；）的扣除。）；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7-01 至 2026-07-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报名无需到现场）

4、售价（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9:3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9: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标书一份（密封，归档使用）；

（3）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通知采购代理单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平台联系。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金海街道办事处（本部）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博丰路 169 号

联系人：汪老师

电 话：3719503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1-542533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金海街道 2026 年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金海街道办事处（本部）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博丰路 169 号 联系人：汪老师 电 话： 37195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1-54253318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招标文件的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5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7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8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 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9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0	踏勘现场：领取招标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项目地址 供应商递交需答疑问题：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返回需澄清的以及踏勘现场后情况不明的问题，需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务必于 2026 年 7 月 8 日 10:00 前扫描并发送至采购代理单位邮箱（shhaijiao@163.com）。 补充文件发放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下午 17:00 时。 网址： https://home.zfcg.sh.gov.cn/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9:30
11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

	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如果响应人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的其他经营者（非法人组织、分支机构等）；

3.1.2 本项目面向全部企业采购；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

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徐汇分部，联系电话：14762210000，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29 会议室，邮编：200032。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附件格式

（5）评标办法

（6）合同条款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9.2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澄清或修改。

10.2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格式二）；
- （3）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格式五）；
- （6）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7）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六）；
-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七）
- （6）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八）
- （7）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九）
-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纸质标书一份（密封，归档使用）。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13.1.4 全套投标书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标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14、投标货币

14.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

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上传电子版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并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2 采购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8.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1 递交投标文件时，服务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装在标袋中。

19.1.2 所有标袋上均应：（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2）投标单位名称（3）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4）在标袋封口处加盖服务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9.1.3 如果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1. 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2.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投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要求服务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服务商澄清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服务商资信实力；
- （2）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服务措施；
- （4）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投标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服务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评审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章节。

第三章 招标需求

金海街道 2026 年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金海街道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项目内容为街道范围内道路保洁。为提高保洁标准，加强第三方保洁单位良性竞争，计划分片区纳入 2 家供应商开展道路保洁项目。

2、本项目分为二个包件：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包件 1	金海街道 2026 年道路一体化保洁（北片）	314
包件 2	金海街道 2026 年道路一体化保洁（南片）	254.48

注：供应商可以参加任意数量包件的投标，但每名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3、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4、主要工作内容：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道路和公共广场保洁质量和作业规范》等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对项目范围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道路沿线绿化带、隔离带及周边绿地广场进行一体化保洁。

二、服务要求（包件 1、包件 2 均适用）

1、保洁服务须严格按照项目所属区域保洁等级标准及作业规范开展，持续提升作业机械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保障环境卫生长效达标。

2、保洁作业完成后，道路、公共广场、附属公共绿地及各类公共设施洁净完好，无污渍、无杂物、无破损，保持设施本色原貌。

3、保洁全过程坚持安全、规范、文明、高效原则，科学规范作业，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水等环境污染，减少对市民出行及道路交通的干扰与影响。

4、针对重大活动保障、节假日、恶劣天气、专项迎检、突发污染等特殊场景，制定完善的保洁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指挥、人员调度、作业处置及全过程管理机制，确保快速响应、及时处置。

5、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 a) 路面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痰迹、粪便、污水污物，无明显积尘、泥沙；
- b) 人行道、侧石、行道树及树穴内无废弃物、垃圾、杂草；
- c) 窨井、进水口保持清洁通畅，无垃圾堵塞；
- d) 格栅板、沟眼通畅无堵塞；
- e) 沟底无残留污水、淤积沙土、顽固污迹；
- f) 垃圾收集容器、道路废物箱等环卫设施外观洁净，无积灰、污渍、乱贴乱画；
- g) 道路清扫垃圾、沿街上门收集垃圾全程密闭转运，严禁二次落地、污水滴漏、沿途遗撒。

6、附属公共绿地保洁质量要求

- a) 绿地全域整洁，无垃圾、渣土、污水、烟头、纸屑、果皮、粪便及其他污物；
- b) 绿地内雕塑、景观小品等设施表面洁净，无积尘、油迹、锈迹，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

7、公共广场保洁质量要求

- a) 广场全域整洁有序，无明显积尘、污水、烟头、纸屑、果皮、痰迹、粪便及各类污物；
- b) 广场配套设施表面洁净，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完好，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

8、道路、公共广场保洁作业规范

- a) 一级保洁区域道路及公共广场，日间人工保洁应配备适配作业工具，提升精细化保洁效果；
- b) 雨天作业时及时清理窨井口周边垃圾杂物，保障排水通畅；
- c) 作业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身外观干净整洁；
- d) 出车前完成车辆例行安全检查，确保设备完好、运行正常；作业结束后及时冲洗、保养维护；
- e) 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无漏扫、漏冲，扫路车、洗扫车、洒水车与人工保洁协同作业，彻底清除路面积泥、沙石、顽固污迹；
- f) 作业车辆噪声管控：总质量 $<8500\text{kg}$ 时，作业噪声 $\leq 85\text{dB}$ ；总质量 $\geq 8500\text{kg}$ 时，作业噪声 $\leq 87\text{dB}$ ；
- g) 机械化作业须开启警示装置提醒行人，合理控制水压、车速，避免污水飞溅影响行人；
- h) 作业车辆规范停放，紧靠路侧石有序摆放，严禁横向占道，不得在路口、公交站台等交通要道及危

险区域停放。

9、附属公共绿地保洁作业规范

- a) 作业过程严格保护绿化植被，严禁踩踏、损毁花草树木及绿化设施；
- b) 实行巡回保洁模式，采用环保工具及时清理绿地内垃圾、落叶及杂物。

10、附属公共设施保洁作业规范

- a) 规范保洁作业，保持公共设施完好整洁，不得损坏设施本体、漆面及结构；
- b) 清除乱张贴、乱涂写时，做到无痕清理，无残留黏痕、印迹；
- c) 定期对环卫设施开展消杀、清洁作业，做好防疫保洁；
- d) 遇暴雨、扬尘、油污等恶劣天气导致设施严重污损，及时开展专项清洗；
- e) 沿街废物箱做到及时清运、分类规范、无满溢，清运后同步完成箱体保洁。

保洁等级	机械清扫频次 次/日	机械冲洗 频次 次/日	人行道冲洗频次
一级道路	≥2	≥1	每周≥2
二级道路	≥1	≥1	每周≥1
三级道路	≥1	≥1	每两周≥1
注：人行道冲洗包含人行道路面，以及机械冲洗无法作业到的沟底区域等。			

11、项目环境卫生保障时长、污染物清除时限、道路保洁作业频次、环境卫生控制指标，以及公共广场、公共绿地、环卫设施等各项保洁标准，均不得低于《道路和公共广场保洁质量和作业规范》DB31/T524-2022 相关要求。

三、岗位配置及人员管理要求（包件1、包件2均适用）

1、岗位配置

根据本项目实际作业范围、作业任务量及保洁服务标准，按需足额配置**项目经理、现场主管、保洁班组长、一线保洁员、机械驾驶员**等岗位人员；其中机械驾驶员须持有对应作业设备的有效驾驶证及上岗操作资质，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常态化保洁、应急保障及分级保洁作业需求。

2、人员基本条件

- 1. 劳动保障：：所有人员需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工资不低于上海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银行卡月结。60 周岁以内人员依法缴纳社保，按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用工年龄不得超过 70 岁。
- 2. 品行：服从管理、责任心强；

3. 形象：仪容整洁、言行文明，服务意识良好，符合环卫作业人员职业形象规范。

3、作业管理及其他要求

1. 在岗值守：所有作业人员在岗时长须与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段完全匹配，严格落实定岗值守，严禁出现空岗、脱岗、断档、缺人等情况；

2. 应急保障：针对各类专项检查、文明创建、重大活动迎检、防汛除雪、突发环境整治等应急任务，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主动落实加班、加点、增派人员等保障措施，全力保障清扫保洁质量，不得以此为由向采购人申请额外费用；

3. 定岗定责：全面执行**定人、定岗、定责、定区域、定标准**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人员信息台账，做到人员可追溯、责任可落实；

4. 安全防护：作业人员上岗期间必须规范穿戴反光背心、防护手套等反光防护装备，夜间及恶劣天气作业须强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符合《职业用反光制品》（GB 20653）相关标准；

5. 培训管理：定期组织保洁人员开展岗前、在岗及专项业务培训，熟练掌握道路一体化保洁全流程作业规范、分级保洁作业标准、安全作业规范及文明服务要求，确保作业质量达标。

四、机械配置及设备管理要求（包件1、包件2均适用）

1、机械设备配置

根据本项目作业范围、保洁等级、作业频次及机械化保洁需求，足额配置洒水车、清扫车、高压冲洗车、小型保洁作业设备、辅助保洁工具等机械化作业设备及配套工具；所有作业机械、车辆须手续齐全、证照有效，满足常态化保洁、精细化作业、应急保障及分级保洁服务要求。

2、设备基本条件

1. 所有作业车辆、机械设备性能完好，车况良好，无重大故障，外观整洁，车身标识规范清晰，符合环卫作业车辆标准；

2. 机械操作人员须持对应设备有效驾驶证、操作证，具备相应驾驶及作业操作技能，熟悉设备操作规程；

3. 设备配置数量、功率、功能满足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降尘、垃圾收集转运、绿地保洁、应急处置等作业需求。

3、设备作业及日常管理要求

1. 在岗保障：机械设备、作业车辆须按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间同步到位，按需常态化作业，保障机械化保洁全覆盖，严禁设备缺位、停用、闲置影响保洁质量；

2. 应急调度：遇重大活动、专项迎检、恶劣天气、防汛除雪、突发污染整治等应急任务，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调度，增配、加派机械设备，加大机械化作业频次，不得以此为由向采购人申请额外费用；

3. 台账管理：建立完善机械设备、作业车辆、工具台账，做到设备信息可查、运行记录完整、责任落实到人；

4. 安全规范：机械化作业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及安全作业规范，规范开启警示信号，控制作业车速、水压、噪声，做好安全防护，避免污水飞溅、扬尘扰民，杜绝安全事故；

5. 维保检修：建立车辆设备日常检查、定期维保、维修保养制度，出车前例行检查，作业后及时清洗、保养，确保设备整洁、安全、有效运行，严禁带病作业；
6. 工具管理：小型保洁工具、高压水枪、辅助耗材按需足额配备，定期更换补充，满足精细化保洁、深度冲洗、绿地清扫、设施保洁作业需要。

五、其他要求（包件 1、包件 2 均适用）

- 1、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具体服务方案、服务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方案、人员配备数量（与人工费用涵盖人数一致）、设施和设备配置方案、应急响应预案、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 2、根据沪绿容[2025]213 号文件要求，签订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协议书，明确环卫作业人工费用金额。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接受甲方拨付的环卫作业服务中的人工费，并支付和代发环卫工人工资。确保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除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外，不得挪作他用。
- 3、根据采购人要求，按需提供专用账户工资支付清单（按月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实名制管理（考勤表等）、社保缴费明细等信息接受甲方监督审核。
- 4、付款方式：预留合同价款 10%作为考核保证金；剩余 90%合同价款按月均分，分 12 个月核算，按季度结算支付。在季度结算之前，乙方须提供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银行出具的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信息、对应合规发票，甲方予以付款。每季度应付款项中，对应人工费用直接划转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季度服务费用划转至乙方基本账户。
- 5、考核结算方式：合同价 10%在服务期满后，根据审价报告及年度综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支付（多退少补）。

六、考核办法（包件 1、包件 2 均适用）

金海街道 2026 年道路一体化保洁考核评定表

考核指标	具体项目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扣
基础台账	班组建设	12	定期召开班组政治、业务培训学习，提高员工素养，每月至少一次	未达要求扣 3 分		
			建立完善的作业质量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未达要求扣 3 分		

30分			建立安全作业制度和有效应急保障机制，致电应答处置迅速有效，无推诿扯皮及当天不反馈整改情况现象	未达要求扣6分		
	基础管理	2	及时报送信息，每月至少2篇	少报一篇扣1分		
	其他规定	16	媒体负面曝光等	一起扣5分		
			12345投诉、信访案件反映属实	一起扣1分		
			市级、区级第三方检查发现问题	一处扣1分		
现场实效70分	路面	15	路面有点状垃圾、痰迹、粪便、污水、污物、明显积尘等	每处扣2分		
			路面有块状垃圾20cm ² 以上	每处扣7分		
			路面有散堆垃圾或袋装垃圾或大件垃圾达1M ² 以上	每处扣6分		
	沟底	15	沟底有点状垃圾3个以上及残留污水、残积沙土、明显污迹等	每处扣3分		
			沟底有块状垃圾20cm ² 以上	每处扣5分		
			沟底有散堆垃圾或袋装垃圾或大件垃圾达1M ² 以上	每处扣15分		
			窖井进水口不洁；隔栅板沟眼不通等	每处扣5分		
	人行道	20	人行道及行道树树穴内有点状垃圾、污水等	每处扣5分		
			人行道有块状垃圾20cm ² 以上	每处扣10分		
			人行道有散堆垃圾或袋装垃圾或大件垃圾达1M ² 以上	每处扣10分		
	绿化带	5	绿化带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	每处扣2分		
			绿化带有纸屑、食品袋、瓜果皮核、粪便及其他污物	每处扣1分		
	垃圾容器	12	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满溢	每处扣2分		
			道路两侧的废物箱严重破损	每处扣2分		

			道路两侧的废物箱周边有垃圾	每处扣 1 分		
			道路两侧的废物箱箱体不洁，废物箱门敞开	每处扣 1 分		
			未按规定张贴垃圾分类标识或标识严重破损	每处扣 1 分		
	保洁工具机具	1	保洁工具、机具使用不规范、容貌不整洁	扣 1 分		
	保洁服务要求	1	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机械化清扫、冲洗）未避高峰	扣 1 分		
	保洁服务规范	1	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着装、作业时间内聊天等	扣 1 分		

七、包件一：金海街道 2026 年道路一体化保洁（北片）区域范围及设施量

金海街道 2026 年道路一体化保洁北片区域路段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 (米)	中间绿化 隔离带宽 (米)	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间绿化(米)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人行道宽(米)	人行道面积 (平方米)	非机动车道宽(米)	非机动车道面积(平方米)	路面宽 (米)	路面面积 (平方米)	道路工作量面积(平方米)	两侧绿化面积_实际保洁 (平方米)	总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工作量面积 (平方米)
1	金海公路	大叶公路	东方美谷大道	二	3100	2	6	24800	6	18600	7	21700	26	80600	120900	5122	29922	150822
2	汇丰东路	三期东门口	东方美谷大道	二	687	0	0	0	0	0	0	0	10.5	7213.5	7213.5	8489	8489	15702.5
3	嘉园路	东方美谷大道	广丰路	二	420	0	0	0	5	2100	5	2100	20	8400	12600	737	737	13337
4	嘉园路	广丰路	高丰路	二	470	0	0	0	5	2350	5	2350	20	9400	14100	2025	2025	16125
5	嘉园路	高丰路	南行港路	二	510	0	0	0	5	2550	5	2550	20	10200	15300	4191	4191	19491
6	嘉园路	南行港路	大叶公路	二	1158	0	0	0	0	0	0	0	10.5	12159	12159	24897	24897	37056
7	庆园路	南行港路	东方美谷大道	二	1655	1	4	8275	5	8275	5	8275	17	28135	44685	12119	20394	65079
8	茂园路	东方美谷大道	汇丰北路	二	2514	0	0	0	0	0	0	0	10.5	26397	26397	44181	44181	70578
9	望园路	东方美谷大道	大叶公路	二	3048	0	0	0	0	0	0	0	10.5	32004	32004	86758	86758	118762

10	汇丰西路	汇丰北路	高丰路北侧	三	1013	0	0	0	0	0	0	0	10.5	10636.5	10636.5	21779.5	21779.5	32416
11	汇丰西路	高丰路北侧	薛家港桥	三	770	0	0	0	0	0	0	0	10.5	8085	8085	16555	16555	24640
12	汇丰西路	薛家港桥	东方美谷大道	三	1035	0	0	0	0	0	0	0	10.5	10867.5	10867.5	19857	19857	30724.5
13	广丰路东段	汇丰东路	嘉园路	二	544	0	0	0	8	4352	0	0	12	6528	10880	6077	6077	16957
14	广丰路东段	嘉园路	庆园路	二	480	0	0	0	5	2400	6	2880	18	8640	13920	2080	2080	16000
15	广丰路东段	庆园路	金海公路	二	461	0	0	0	5	2305	6	2766	18	8298	13369	9994	9994	23363
16	广丰路西段	金海公路	汇丰西路	二	1482	0	0	0	0	0	0	0	10.5	15561	15561	56413	56413	71974
17	广丰路西段	汇丰西路	S4 高速	二	393	0	0	0	0	0	0	0	10.5	4126.5	4126.5	10519.5	10519.5	14646
18	高丰路	汇丰东路	嘉园路	三	543	0	0	0	5	2715	0	0	15	8145	10860	2174	2174	13034
19	高丰路	嘉园路	金海公路	三	1000	0	0	0	7	7000	6	6000	15	15000	28000	6155	6155	34155
20	高丰路	金海公路	望园路	三	986	0	0	0	0	0	0	0	10.5	10353	10353	26535	26535	36888
21	高丰路	望园路	汇丰西路	三	495	0	0	0	0	0	0	0	10.5	5197.5	5197.5	8937.5	8937.5	14135
22	高丰路	汇丰西路	S4 高速	三	402	0	0	0	0	0	0	0	9	3618	3618	2814	2814	6432
23	南行港路	金汇港桥西桥台	金海公路	二	1580	1.5	1.5	4740	6	9480	7	11060	24	37920	58460	0	4740	63200
24	南行港路桥下路段	南行港路	桥下	二	345	0	0	0	7	2415	0	0	12	4140	6555	0	0	6555

25	岚丰路 (东段)	庆园路	金海公路	三	200	0	0	0	0	0	0	0	10.5	2100	2100	0	0	2100
26	岚丰路 (西段)	金海公路	望园路	三	1000	0	0	0	0	0	0	0	10.5	10500	10500	17996	17996	28496
27	岚丰路 (西段)	望园路	S4 高速	三	876	0	0	0	6	5256	0	0	14	12264	17520	7042	7042	24562
28	汇丰北路	S4 高速	白庙港桥	三	543	0	4	2172	10	5430	0	0	10.5	5701.5	11131.5	4072.5	6244.5	17376
29	汇丰北路	白庙港桥	望园路	三	336	0	0	0	0	0	0	0	10.5	3528	3528	0	0	3528
30	汇丰北路	望园路	金海公路	三	1100	0	0	0	0	0	0	0	10.5	11550	11550	24619	24619	36169
31	汇丰北路	金海公路	庆园路	三	552	0	0	0	0	0	0	0	10.5	5796	5796	18087	18087	23883
32	汇丰北路	庆园路	嘉园路	三	490	1.5	2	1715	3.6	1764	5	2450	19.2	9408	13622	5092	6807	20429
33	汇丰北路	嘉园路	丁家村中心路	三	187	0	0	0	0	0	0	0	10.5	1963.5	1963.5	1190	1190	3153.5
34	陈谊支路	汇丰西路	望园路	三	503	0	0	0	0	0	0	0	6	3018	3018	5030	5030	8048
35	德学路	望园路	学乐路	二	370.48	0	0	0	6	2222.88	0	0	10	3704.8	5927.68	0	0	5927.68
36	学乐路	广丰路	德学路	二	322.45	0	3	967.35	3	967.35	0	0	10	3224.5	4191.85	0	967.35	5159.2
37	仁齐路	望园路	柘沥港	二	312	0	0	0	0	0	0	0	10	3120	3120	3530	3530	6650
38	漕园路	金海公路	茂园路	二	545	0	0	0	5	2725	0	0	11	5995	8720	707	707	9427
39	博丰路	金海公路	汇丰东路	二	1528	0	0	0	5	7640	0	0	12	18336	25976	3456	3456	29432

40	学丰路	金海公路	庆园路	二	381.8	0	0	0	6	2290.8	0	0	10	3818	6108.8	3330	3330	9438.8
41	俊园路	高丰路	南行港路	二	430.6	0	0	0	6	2583.6	0	0	10	4306	6889.6	2583.6	2583.6	9473.2
42	碧园路	广丰路	南行港路	三	1100	0	0	0	6	6600	0	0	10	11000	17600	9880	9880	27480
43	妙丰路	碧园路	庆园路	三	208	0	0	0	4	832	0	0	8	1664	2496	687	687	3183
44	金汇港大道	东方美谷大道	大叶公路	三	2462	0	0	0	3	7386	0	0	0	0	7386	0	0	7386
45	陈谊支路	汇丰西路	S4 高速	三	431	0	0	0	0	0	0	0	7	3017	3017	1997	1997	5014
46	庆园路	南行港路	汇丰北路		627	1	2	1881	4	2508	5	3135	20	12540	18183	2215	4096	22279
47	庆园路	汇丰北路	大叶公路		473	0	0	0	8	3784	0	0	16	7568	11352	0	0	11352
48	金海公路与大叶公路口东广场														610		0	610
49	陈谊支路与汇丰西路口绿地															2095	2095	2095
50	南行港路两侧绿地															23375	23375	23375
51	广丰路碧园路口广场														2211		0	2211
合计					40069.33	7	22.5	44550.35	144.6	116531.63	62	65266	588.2	515746.8	700365.43	515393.6	559943.95	1260309.38

北片果壳箱数量 55 个

八、包件二：金海街道 2026 年道路一体化保洁（南片）区域范围及设施量

金海街道 2026 年道路一体化保洁南片区域路段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米）	中间绿化隔离带宽（米）	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间绿化（米）	绿化面积（平米）	人行道宽（米）	人行道面积（平米）	非机动车道宽（米）	非机动车道面积（平米）	路面宽（米）	路面面积（平米）
1	金海路南段(1)	东方美谷大道	航南公路	一	1700	3	3	10200	6	10200	7	11900	30	51000
2	金海路南段(2)	航南公路	浦南运河	一	1262	2	3	6310	6	7572	7	8834	30	37860
3	东方美谷大道东段	金汇港桥	金海公路	二	1600	1	3	6400	6	9600	6	9600	30	48000
4	东方美谷大道西段	金海公路	S4 高速	二	1888	0	3	5664	2	3776	7	13216	16	30208
5	东方美谷大道桥下路段	东方美谷大道	桥下	三	300	0	0	0	5	1500	0	0	15	4500
6	望园南路(1)	航南公路	东方美谷大道	二	1816	0	2	3632	5	9080	7	12712	24	43584
7	望园南路(2)	航南公路	浦南运河	二	1000	0	0	0	7	7000	8	8000	24	24000
8	航南公路（东段）	齐贤大桥	金海公路	二	1800	0	3	5400	3	5400	7	12600	16	28800
9	航南公路（西段）	金海公路	S4 高速	二	1500	8	4	18000	7.5	11250	7	10500	25	37500
10	航南公路辅道	望园路	S4 高速	二	480	0	0	0	6	2880	0	0	14	6720

11	年丰路	金海公路	S4 高速口	二	1500	0	0	0	6	9000	7	10500	16	24000
12	泽丰路	金海公路	展园路	一	1122	0	0	0	7	7854	7	7854	18	20196
13	德丰路	金海公路	望园南路	二	803	0	0	0	6	4818	0	0	18	14454
14	展园路	泽丰路	望园南路	二	450	0	0	0	6	2700	0	0	18	8100
15	楚园路	年丰路	德丰路	二	465	0	0	0	6	2790	0	0	18	8370
16	泽园路	泽丰路	德丰路	二	268	0	0	0	6	1608	0	0	10	2680
17	迎宾大道	金海公路桥下	S4 高速公路桥下	三	1560	0	0	0	0	0	0	0	5	7800
18	大庆河路	东方美谷大道	航南公路	三	1545	0	0	0	0	0	0	0	5	7725
19	树桓路	金海公路	树贤路	一	866	0	0	0	8	6928	0	0	12	10392
20	树贤路	金海公路	望园路	一	780	0	0	0	6	4680	5	3900	15	11700
21	航南公路地道	泽丰路	树贤路	二	1200	0	0	0	0	0	0	0	15	18000
22	运河北路地道	展园路	S4 跨线桥	二	385	0	0	0	6	2310	6	2310	15	5775
23	金汇港西岸	航南公路	东方美谷大道	三	1100	0	0	0	3	3300	0	0	0	0
24	水滨路	清朗路	航南公路		786.75	0	0	0	6	4720.5	0	0	10	7867.5
25	水乐路	湖畔路	水滨路		269.3	0	0	0	6	1615.8	0	0	10	2693
26	望园路地铁站广场													
27	金海湖地铁站广场													
28	泽丰路望园路口公共绿地													
29	东方美谷零星绿化													
30	水滨路东侧草坪													
合计					26446.05	14	21	55606	125.5	120582.3	81	111926	409	461924.5

南片果壳箱数量 73 个

第四章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若为自然人投标，仅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若为非法人单位则由负责人/若为自然人则由本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不授权他人，由自己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而应当提供法人 /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须附本人身份证，并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

		证明报价合理性的，且未通过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
2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times$（10%）$\times$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	0~6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及应急响应承诺函	0~4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及应急响应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需求理解	0~4	评审标准： （1）需求理解符合项目实际，管理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应对改进措施得当的，得 4-3 分； （2）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应对改进措施有欠缺的，得 2-1 分； （3）未提交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并对管理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及应对或改进措施。
整体服务方案	0~6	评审标准： （1）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整体规划明确详尽及各项服务措施完善，得 6-5 分； （2）所提供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基本齐全，但针对性不强，得 4-3 分； （3）所提供的整体方案只有大体框架，存在明显缺漏或措施不到位的，得 2-1 分； （4）未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或服务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的，得 0 分。 要求：制订符合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包括策划、服务理念 and 优势、服务目标和承诺等。
人工清扫保洁服务方案	0~8	评审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详尽、精细化程度高，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8-7 分。 （2）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程度不够的，有具体工作流程且具备科学合理可行性的，得 6-5 分。 （3）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框架性需要，有大致关于服务内容和流程阐述、实施措施等基本齐全的，得 4-3 分； （4）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且方案落地困难的，得 2-1 分； （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服务范围内的人工清扫保洁服务。根据所提供方案的详尽程度、具体实施标准的合理性和针对性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花物箱保洁服务方案	0~8	评审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详尽、精细化程度高，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8-7 分。 （2）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程度不够的，有具体工作流程且具备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5 分。 （3）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框架性需要，有大致关于服务内容和流程阐述、实施措施等基本齐全的，得 4-3 分； （4）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且方案落地困难的，得 2-1 分； （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要求：投标人需针对该项目中服务范围内花箱箱体等整洁无缺损、标识清晰，箱内垃圾不得有积存，箱周围地面整洁等方面提供方案，根据所提供方案的详尽程度、具体实施标准的合理性和针对性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安全生产方案	0~8	评审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详尽、精细化程度高，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8-7 分。 （2）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程度不够的，有具体工作流程且具备科学合理可行性的，得 6-5 分。 （3）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框架性需要，有大致关于服务内容和流程阐述、实施措施等基本齐全的，得 4-3 分； （4）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且方案落地困难的，得 2-1 分； （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安全生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是否符合安全操作要求，贯彻执行国家、本市及本区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等政策要求及是否提供安全技术知识教育等。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0~8	评审标准： （1）所提供方案完整清晰，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前瞻性和可行性，应急队伍完备且能响应迅速、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措施有力，得 8-7 分； （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得 6-5 分； （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4-3 分； （4）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遗漏，得 2-1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要求：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处理方案是基于安全和服务环境综合考量的，且附有事后应对解决、调整改进的，且附有事后应对解决、调整改进方案及各项预案等包括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情况下的清扫保洁服务保障工作。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的阐述综合打分。
管理机构设置	0~4	评审标准： 符合本项目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相关职责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 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工作职责等。
管理制度	0~6	评审标准： (1) 符合本项目需求，各项规章制度齐全、内容完整详实、措施明确的，得 6-5 分； (2) 方案全面，内容完整，措施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3 分； (3) 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 (4)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内部管理方案，包括规章制度建设、档案管理等。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0~6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科学、完备，提供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缺陷管理等办法，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具体事件处理、投诉反馈处理、对应改进措施等办法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5 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等办法存在不足的，得 4-3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3)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且方案落地困难的，得 2-1 分； (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响应机制	0~4	评审标准： 符合本项目需求，响应机制完善、响应速度快、措施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配备	0~6	评审标准： (1) 配备计划合理，方案全面，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技术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6-5 分； (2) 方案全面，服务人员配置合理、数量、技术能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3 分； (3) 配备计划和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 (4)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劳动力配备计划、岗位设置、具体服务人员配置（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
设备配置方案	0~8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配备要求，有详尽的配备清单、数量和性能说明等，配有安全维护方法、停放规则等装备管理，且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8-7 分。 (2)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程度不够的，有具体工作流程且具备科学合理可行性的，得 6-5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3)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框架性需要，有大致关于服务内容和流程阐述、实施措施等基本齐全的，得 4-3 分； (4)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且方案落地困难的，得 2-1 分； (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服务范围内的区域的设备配置方案（需配备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电瓶清运车、特种电动车以及其他专业相关工具）方案内容包含：配备清单、数量和性能说明等，配有安全维护方法、停放规则等装备管理，根据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履约能力	0~4	评分标准： a)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4-3 分； b)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2-1 分； c)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得 0 分。 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2026 年金海街道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服务合同（包件 1）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博丰路 169 号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37195036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汪姗姗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道路和公共广场保洁质量和作业规范》等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对项目范围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道路沿线绿化带、隔离带及周边绿地广场进行一体化保洁。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

2. 3 服务期限：1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具备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季度内办理完毕，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办理许可证，作终止合同处理。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3 如发生验收不合格情况，单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申请复验；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预留合同价款 10%作为考核保证金；剩余 90%合同价款按月均分，分 12 个月核算，每季度结算（服务期每次满 3 个月后下个月 10 号支付一次）。在季度结算之前，乙方须提供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银行出具的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信息、对应合规发票，甲方予以付款。每季度应付款项中，对应人工费用直接划转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季度服务费用划转至乙方基本账户。合同价 10%在服务期满后，根据审价报告及年度综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支付（多退少补）

2) 根据沪绿容[2025]213 号文件要求，签订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协议书，明确环卫作业人工费用金额。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接受甲方拨付的环卫作业服务中的人工费，并支付和代发环卫工人工资。确保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除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外，不得挪作他用。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第一个季度内（非主观原因）办理完毕，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办理，作终止合同处理。

3) 按需提供专用账户工资支付清单（按月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实名制管理（考勤表等）、社保缴费明细等信息接受甲方监督审核。

4) 本项目根据上海市绿化市容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报价，如服务内容发生变化，根据实际完成的内容按实结算。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如发生甲方应付剩余应付款项不足以覆盖支付第三方服务金额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2026 年金海街道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博丰路 169 号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37195036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汪姗姗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道路和公共广场保洁质量和作业规范》等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对项目范围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道路沿线绿化带、隔离带及周边绿地广场进行一体化保洁。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

2. 3 服务期限：1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具备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季度内办理完毕，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办理许可证，作终止合同处理。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3 如发生验收不合格情况，单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申请复验；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预留合同价款10%作为考核保证金；剩余90%合同价款按月均分，分12个月核算，每季度结算（服务期每次满3个月后下个月10号支付一次）。在季度结算之前，乙方须提供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银行出具的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信息、对应合规发票，甲方予以付款。每季度应付款项中，对应人工费用直接划转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季度服务费用划转至乙方基本账户。合同价10%在服务期满后，根据审价报告及年度综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支付（多退少补）

2) 根据沪绿容[2025]213号文件要求，签订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协议书，明确环卫作业人工费用金额。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接受甲方拨付的环卫作业服务中的人工费，并支付和代发环卫工人工资。确保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除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外，不得挪作他用。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第一个季度内（非主观原因）办理完毕，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办理，作终止合同处理。

3) 按需提供专用账户工资支付清单（按月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实名制管理（考勤表等）、社保缴费明细等信息接受甲方监督审核。

4) 本项目根据上海市绿化市容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报价，如服务内容发生变化，根据实际完成的内容按实结算。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如发生甲方应付剩余应付款项不足以覆盖支付第三方服务金额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中小企业声明函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页)	
	评分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预算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

致：采购单位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
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
复印件（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 照片的一面）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采购单位: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注册资本: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权益及应急响应的承诺函

(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致：采购单位

1、我司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因此我司郑重承诺：若我司中标本项目 金海街道 2026 年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司在本项目中所雇佣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以及补贴、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人社局相关规定（例如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充分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若本项目用工人员与我司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均由我司负责妥善 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我司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在保洁区域内遇突发事件5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制定并落实台风、暴雨、潮汛等自然灾害各类应急预案，保证重大节庆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保洁质量。若遇突发事件，我司无条件服从属地街道以及采购人的指挥和调配，将在原有保洁人员基础上增加人员以完成突击任务，确保圆满完成各项重大活动保障和各类应急事项的处置。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金海街道 2026 年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金海街道 2026 年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 目	1000 m ² /天 (元)	小计 (元)	备注
一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			
二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			
三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四	绿化带及广场清扫保洁			
五				
六				
七				
八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组价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		单位	综合单价	备注
				1000 m²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4	管理及税费				
小计					

序号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		单位	综合单价	备注
				1000 m²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4	管理及税费				

小计		
----	--	--

序号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单位	综合单价	备注
				1000 m²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4	管理及税费				
小计					

序号	绿化带及广场清扫保洁		单位	综合单价	备注
				1000 m²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4	管理及税费				
小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 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 业管 理工 作年 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 誉: 主要工作特点、 优势: 在管其他项 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 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 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单位时间	在本单位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关系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

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 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